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15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15132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2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邱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636）或新北市溪崑國民中學輔導處（聯絡電話：02-26869727分機350）。

正本：彰化藝術高中、二林高中、和美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